

枣庄醉驾第一人无证无牌驾驶

“摩托男”将被追究刑事责任

本报枣庄5月4日讯 (见习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宋健) 去朋友家喝酒后,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和同向行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相刮碰,造成事故发生。5月2日,当事人刘某某成为枣庄市因醉酒驾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第一人。

5月2日16时20分许,枣庄市台

儿庄区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电话报警称,在台儿庄区泥沟镇刘桥村路段,一摩托车碰撞一电动车,有人受伤。接报后,台儿庄区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办案民警快速到达现场后,迅速协助120医务人员抢救受伤人员,并对二轮摩托车驾驶人进行有效控制。在现场对事故当事人询问时,得知摩托车驾驶人

刘某某系无驾驶证,且身上散发浓烈的酒味。现场勘查结束后,事故处理民警及时对刘某某采集血样,同时将其传唤至交警大队进行询问。

据称,当日中午刘某某与朋友在台儿庄区泥沟镇喝酒,席间喝了半斤白酒、一瓶啤酒后,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,带着朋

友沿台儿庄区兰城至峰城区甘沟的公路由北向南行驶,至泥沟镇刘桥村路段时,摩托车方向失控,与同向行驶的一辆电动自行车相刮碰,造成事故发生。

经核实,刘某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且酒精检测显示刘某某血液酒精含量为136.1mg/100ml,达到醉酒状态。在依法接

受行政处罚的同时,根据2011年5月1日起实施的《刑法修正案(八)》的有关规定,刘某某醉酒驾驶的行为,已涉嫌危险驾驶罪,将要接受刑事处罚。

目前,刘某某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。至此,他将成为枣庄市因醉酒驾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“第一人”。

夜查交通秩序 司机丑态百出

“你忘了,咱们还一块吃过饭呢!”

文/片 见习记者 白雪岩 通讯员 刘统奎

自5月1日起,《刑法》修正案(八)开始实施,醉酒驾驶都将按照“危险驾驶”定罪,处以拘役,并处罚金。修改后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也提高了对酒后驾车的罚款额度和暂扣驾照期限。连日来,枣庄市中区公安交警部门按照上级公安机关的统一部署,在城区设置六处治安卡点,依法开展酒后驾驶、机动车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行动。

无牌车及大货车勇猛闯卡

5月3日晚8点左右,记者在市中区君山路与华山路路口的治安卡点现场看到,近10名身穿不同制服的公安民警在此开展各项治安检查工作。在检查过程中,来往的车辆川流不息,虽然在此设置了明显的治安卡点指示牌,但很多过往的车辆速度依然不减。期间,让人感到惊心动魄的是,有几辆无牌车及大货车在民警示意停车后,竟然加速闯卡。

当晚8点40分左右,一辆蓝色无牌长安面包车从华山路驶向君山路时,几位民警连续示意停车,然而驾驶员在减慢速度后,左右摇晃绕过民警,瞬间加速离开现场,幸好民警反应迅速、躲闪及时,才免于被撞伤的可能。当晚9点左右,一辆长六七米的大货车在君山路从东向西方向行驶,在经过治安卡点时,几位民警正在检查停在路边其他可疑车辆。其中一位民

警发现了这辆大货车,然而在民警挥手示意停车时,大货车却加大了油门往前闯。来不及追赶的民警,瞬间用相机拍下一组画面,作为固定证据,便于日后进行重点查处。

据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介绍,针对故意遮挡、污损号牌,以及未按规定安装牌照的行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将处以200元罚款,并记6分。

一女子怀抱孩子夜间驾驶

3日晚9点13分,一辆无牌白色奔驰轿车沿君山路从西向东驶来,民警示意驾驶员停车接受检查。就在奔驰轿车的玻璃摇下时,记者看到,一名年轻女子怀里正抱着一个不到两岁的孩子,孩子的小手还握在方向盘上。这名女子称,她驾驶的这

辆车是刚从外地提来的新车,还没有来得及安装牌照,孩子很小没法把他单独放在一边,只能将其抱在怀里开车。当民警要检查证件时,这名女子却一样也拿不出来,只出具了新车购车发票和机动车合格证。看到这么多民警进行检查,女子紧张

得不知所措。“新车还没有来得及办理挂牌手续,驾照又忘了带在身上……”女子一边说着,一边哭了起来。担心吓着孩子,民警让女子将车开到路边,通知家人将驾照送来。对于抱孩子开车这一行为,民警对其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。

“酒驾男”使出浑身解数套近乎

3日晚10点左右,记者又随同3名执勤交警在市中区文化路进行巡逻检查。

当行至文化路与青檀路路口时,民警发现一辆蓝色面包车在行驶时左右不定,且行至文化路左行车道等待红灯时,车辆已经明显越过斑马线。此时执勤警车正在直行道上等待红灯,没有打草惊蛇,民警并没有立即下车检查,在关闭警灯后,调转方向,向左拐至青檀路。

不一会儿,面包车驶入青檀路,民警立即下车示意驾驶员停车。

在驾驶员还没反应过来时,民警已经打开了车门,然而满面红光的驾驶员下车后,矢口否认自己喝了酒,并不断地跟交警套近乎。一会说道,“咱们弟兄没有外人,你忘了咱们还一块吃过饭呢!”,一会儿又说,“大家都是自己人,我和你们单位某某很熟悉。”酒驾男子一边说着,一边慌忙拨打所谓某某的电话。当民警对酒驾男子用呼吸式酒精测试仪进行测试时,该男子总是不予以配合,最后不得已竟亮出自己的执法证件,并声称是

某单位的执法工作人员。然而,这名男子在使出浑身解数后也没能抵挡住民警的依法检查。经过呼吸式酒精测试显示该男子处于酒后驾驶状态。随即,建设路一处治安卡点的民警闻讯赶来,将男子带往医院进行抽血检查。

4日下午,这名男子被抽出的血样经过枣庄市交警支队相关部门检验后显示,该男子的酒精含量为38毫克/100毫升,属于酒后驾驶。根据修改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,该男子被记12分,暂扣驾驶证6个月,罚款1000元。



链接:


修改后的交通安全法关于酒后驾驶的规定

修改后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加大了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: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,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,处十日以下拘留,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。醉酒驾驶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处十五日拘留,并处五千元罚款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,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,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,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,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。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,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,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。

醉酒认定的标准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4年5月31日发布的《车辆驾驶人员血液、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》国家标准(GB19522-2004),为交管部门依法认定酒后驾车这一交通违法行为提供了依据。

驾驶人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(等于)20毫克/100毫升、小于80毫克/100毫升的行为属于饮酒驾车,含量大于(等于)80毫克/100毫升的行为属于醉酒驾车。



中国石油山东枣庄销售分公司

招 聘 启 事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枣庄销售分公司,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,现面向社会招收各加油站工作人员,具体要求如下:

用工条件:大专、高中、中专学历,专业不限,性别不限,年龄18-30岁,身体健康,作风、气质良好,能吃苦耐劳。

工作地点:枣庄市五区一市四镇。

待遇:工资1400元左右,办理正常的劳动保险,办理工伤保险,缴纳住房公积金。

报名方式:有意应聘者于5月6日至5月13日(公休日正常),持个人近期2寸彩色照片3张发送到:zq@cpsc.com.cn或zq@cpsc.com.cn,或携带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户口本原件,复印件各一份及近期照片到报名地点报名。

报名地点:市中区文化中路27号海润公司A区 人力资源部

中国石油山东枣庄销售分公司人力资源部

联系电话:0632-3187816